借醉拆國旗 物管男輕判社服令

裁判官水佳麗曾讚縱火細路「優秀」引爭議 今指被告「力求上進」畀次機會

一名物業管理員於去年10月因政見及借酒發洩，在元朗拆毀路邊8面國旗再棄於路上及河道，又扯掉一面特區區旗放在褲袋，於早前承認侮辱國旗及侮辱區旗兩罪。本案由曾以「優秀細路」形容縱火案少年被告的裁判官水佳麗審理，她昨日判刑時指，被告有「良好教育背景」，「力求上進」及「做善事」，相信本案只是被告酒後不經大腦「無端端搞啲事出嚟」，加上案情不算嚴重，可考慮寬鬆刑罰，決定給被告一次機會，僅輕判被告每項控罪240小時社會服務令，同期執行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▲裁判官水佳麗。 網上圖片

▶去年國慶期間，元朗慶委會在區內升掛近200面國旗。 資料圖片

38歲被告黃卓傑報稱為物業管理員。他被控於2020年10月3日，在元朗安寧路，公開及故意以毀損的方式侮辱8支國旗及1支區旗。案發當日凌晨1時許，警方在現場一帶巡邏，發現被告扯脱懸掛在路邊的五星旗，並把五星旗掉到附近的河道，遂暗中監視並要求增援。

其間，警員又見到被告再接連扯掉7支五星旗後，把旗幟棄置在地上，並拆毀1支區旗將之放入褲袋。便衣警員當場拘捕被告，在警誡下被告承認因政見問題及醉酒犯案，稱「嬲嬲哋扯咗落嚟掟落坑渠同地下發洩」，又稱原本想找垃圾桶扔掉區旗。

被告原本否認控罪，但案件上月26日在屯門裁判法院作審前覆核時，被告改變主意選擇認罪。裁判官水佳麗當時指，被告不尊重五星旗及區旗，等同不尊重中國人及香港人的身份，但考慮到沒證據顯示被告夥同犯案或挑釁群眾，批准被告保釋至昨日判刑，其間為被告索取背景報告及社會服務令報告。

官指酒後「無端端搞啲嘢出嚟」

辯方昨日求情稱，被告重犯機會低，希望法庭判予社會服務令，讓被告在無償工作中反省自身。水官引述報告內容指，被告有「良好教育背景」，多年來「力求上進」，現在有一份相當不錯的工作。

水官續指，被告已是成年人，若在犯案前考慮家庭、考慮母親對他的依賴，就不應該犯案，因為一旦犯事，便難以想像其法律後果，勸喻被告應珍惜他擁有的一切，日後行事要優先考慮家人。父親已過身，有必要珍惜現有一切，明白家庭責任。

水官認為，被告一直是「正常」、「力求上進」及「熱心慈善」的市民，本案只是飲酒後不經大腦「無端端搞啲嘢出嚟」，也反映被告有酗酒問題，提醒被告要戒酒。

水官稱，本案性質及嚴重性，不及前年9月22日冷氣工羅敏聰於沙田踐踏國旗案，故可考慮較寬鬆的刑罰，並寄語被告：「請珍惜你嘅自由，擁有嘅一切。」在考慮案情及被告背景後，水官認為「尚有空間」給予被告一次機會，但「機會只有一次」，又提醒被告「一隻腳已踏入監房」，如不珍惜，則「另外一隻腳會入埋去」。

水官多宗判案被指偏頗

特稿

屯門裁判法院裁判官水佳麗在處理涉修例風波案件時，有多宗判案惹爭議被投訴態度偏頗，雖然總裁判官認為針對水官的投訴不成立，但水官經手的兩宗輕判案件，經律政司上訴後，被上訴庭裁定判刑上犯了原則錯誤，並改判刑罰。其中最「經典」的莫過於水佳麗稱讚一名少年被告「滿腔熱誠」及「優秀嘅細路」，被上訴庭批評其評價有失中肯。

15歲少年於2020年1月8日在元朗朗晴居對開街頭投擲3枚汽油彈，於去年5月承認縱火及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兩罪。裁判官水佳麗在原審判刑時竟稱被告為「滿腔熱誠」及「優秀嘅細路」，判其18個月感化令。律政司其後提出上訴，同年9月獲上訴庭改判入勞教中心。

屢被上訴庭批犯原則錯誤

上訴庭當時指，水官對被告的「優秀」評論實有過譽之嫌、評價有失中肯，並強調判刑只專注更生而忽略了懲罰和阻嚇等因素，因而犯了原則上的錯誤，又指縱火罪性質嚴重，加上被告是在另一宗暴動案的保釋期間犯下本案，構成加刑因素，直指判感化與縱火的嚴重性並不相稱。

另一宗同由裁判官水佳麗審訊的黑暴案件涉及一名15歲少女。被告於2019年9月30日在天水圍天華路管有一樽裝有乙醇的玻璃樽、一罐白電油等物品，於2020年6月承認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並意圖作非法用途使用罪。

水官當時發表個人「見解」，稱「理解」近期「社會運動」對青少年構成的衝擊，又形容自己「感同身受」等，最終判被告接受12個月感化令。律政司就判刑提出上訴，同年10月獲上訴庭改判被告120小時社會服務令，並須遵守宵禁令。上訴庭當時批評水佳麗只側重被告更生改過而判處感化令，同樣犯了原則錯誤，明顯判刑過輕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近年涉及侮辱國旗或區旗案判刑一覽

2019年5月14日
時為「港獨」組織「學生動源」召集人鍾翰林（19歲）在中環立法會綜合大樓外損壞一支國旗，被控一項侮辱國旗罪及一項非法集結罪。鍾翰林去年12月在東區裁判法院被裁定兩罪成，翌月被裁判官黃雅茵分別判監3個月，部分刑期同時執行，總刑期為4個月。

2019年9月21日
13歲女童參與攬炒派發起的所謂「光復屯門公園」非法遊行，在屯門大會堂外點火焚燒一面被暴徒扯下的國旗，其後承認一項侮辱國旗罪，同年12月13日在屯門裁判法院被裁判官水佳麗判處12個月感化令。

2019年9月21日
咖啡師學徒鄧智樂（21歲），在屯門大會堂外與其他人撕毀、踐踏及焚燒一面國旗，承認一項侮辱國旗罪，於去年4月在屯門裁判法院被判處240小時社會服務令。律政司認為刑期過輕，向法庭申請刑期覆核。去年7月，裁判官張潔宜承認原審時沒充分考慮各種加刑因素，改判被告即時入獄5星期。

2019年9月22日
冷氣技工羅敏聰（21歲），在沙田大會堂外扯下國旗踐踏、塗污及丟入垃圾桶，最後拋落水。他同年10月在沙田裁判法院承認一項侮辱國旗罪，被裁判官李志豪判處200小時社會服務令。律政司認為李官未考慮罪行嚴重性及加刑因素，向高院提出上訴。去年4月，上訴庭改判被告監禁20天。

2020年7月15日
「四五行動」古思堯（74歲），於西九龍裁判法院外公開展示一支倒轉及被塗污的國旗，今年1月28日被裁定一項侮辱國旗罪成。裁判官鍾明新判刑時表示，被告明顯有預謀地公然侮辱國旗，其行為觸及憲制基礎，須判處阻嚇性刑罰，判他即時監禁4個月。
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設計師藏彈叉彈珠案 官裁定管有武器罪成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前年9月警方根據線報搜查一名設計師寓所，懷疑他曾參與非法集結，結果搜出彈叉、發射器、彈珠、對講機等，發現他參與多個網上煽暴群組。設計師被控管有攻擊性武器及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兩罪，在東區裁判法院受審。裁判官劉綺雲昨日裁決指，被告家中同時有頭盔、豬嘴等示威者常用物品，加上被告參與「民間武士群組」等通訊程式群組，而將涉案彈叉及彈珠等配合使用可對人體造成嚴重傷害，故推論他打算參與群組的活動，並以涉案物品傷害他人，裁定被告罪成，還柙至6月25日判刑，其間索取背景報告。

●警方於前年9月30日至10月1日在全港多區採取搜查行動，檢獲大量攻擊性武器。圖為部分彈叉及彈射器等。 資料圖片

被告邱俊軒（27歲），被控於2019年9月30日在北角丹拿花園一單位管有攻擊性武器，即彈叉、彈射器、彈射器組件及多顆彈珠。意圖作非法用途。他另被控於同日同地，沒有適當牌照而管有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器具，即一部無線電通訊機，被告早前承認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。

裁判官劉綺雲昨日表示，接納警員的證供，認為警方在被告的房間搜出涉案物品，被告必然知道其存在，及有意圖管有這些物品。雖然辯方此前稱，被告沒有將物品刻意藏起，但劉官認為存放地點是被告的房間，沒有收起可以理解，不會削弱控方案情，而根據警方的測試結果可見，涉案的彈叉配合橡膠帶和彈珠使用，可對人體造成嚴重傷害，甚至致命。

劉官指出，警方同時在被告家中搜出頭盔、豬嘴、頭巾等示威者常見裝備，推論被告有意圖參與示威，並使用涉案物品作傷害他人的用途，而對講機則是在示威時作通訊之用，且警方在被告手機通訊程式內，發現被告加入了「抗爭前線直擊」「反送中fact check頻道」「民間武士群組」等群組，還曾回覆「10.1要搞大啲」群組等。

劉官認為，被告在房間內的櫃門貼有所謂「光復香港　時代革命」字句，正是「民間武士群組」的理念，而被告曾回覆群組，顯示他收到及重視群組訊息，並推論他打算參與群組的活動，有意於示威活動中使用涉案物品傷害他人，遂裁定他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成。

仇警男辱罵清障警罪成 官斥證供一派胡言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攬炒派分子前年11·11發起所謂「大三罷」堵路破壞脅迫市民，一名資訊科技經理持續辱罵正在清除路障的防暴警員，更煽動途人包圍警員，被控在公眾地方作出喧嘩的行為罪，早前在東區裁判法院受審。裁判官鄭紀航昨日裁定作供警員誠實可靠，而被告的證供屬一派胡言、謊話連篇及砌詞狡辯，辯方證人的證供亦不可靠，遂裁定被告罪成。案件押後至6月18日聽取辯方求情及判刑，其間被告須還柙候判。

被告陳浩倫（34歲），被控於2019年11月11日在柴灣道341號至343號滙豐銀行外的公眾地方，不斷重複及持續地指罵警員，更煽動人群阻礙警員，歷時約5分鐘，意圖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。辯方聲稱，被告當日並無出言辱警，而是因為不滿警員眼見有女學生被一名灰衫男子滋擾仍「袖手旁觀」，才與警員發生口角。

裁判官鄭紀航昨日裁決時表示，兩名警員證人作供誠實可靠，辯方對作供警員的證供作出的種種批評，無一成立，也不會削弱警員證供的可信性及可靠性。至於被告在審訊時也有作供自辯，並傳召兩名辯方證人作供，裁判官批評被告的證供屬一派胡言、謊話連篇及砌詞狡辯，辯方證人的證供亦不可靠。

至於被告，鄭官批評他作供謊話連篇，誇張失實，砌詞狡辯。被告聲稱當日因目睹有女學生被灰衫男子滋擾而介入事件，但被告其實對雙方爭執原因和誰對誰錯並不知情。

被告又謂灰衣男伸手捉住兩女生，惟從片段可見，兩女生當時處於強勢，未受欺負，被告卻上前對灰衣男作出指控，而非質問他為何捉住女生，其實現場附近有防暴警員，但被告未有向警員求助，反而向不在現場的防暴警員大表不滿，證明被告證供不可信。

●前年11月11日大批暴徒於全港多區非法集結及堵路。圖為防暴警在西灣河推進及清除暴徒設置路中的障礙物。 資料圖片

鄭官認為，控方已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所有控罪元素，因此裁定被告罪成，押後至下周五（18日）聽取求情，並拒絕被告申請保釋等候上訴。

●「名創優品」店舖多次遭黑暴破壞。 資料圖片

闖「名創優品」砸物 兩人被控入屋犯法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攬炒黑暴前年11月4日發起所謂的「曙光行動」於各區非法集結，破壞社會安寧。在香港仔中心，一眾黑衣暴徒在傘陣掩護下，撬閘闖入「名創優品」店內大肆破壞，其中一名女咖啡師及一名男髮型師被捕後各被控一項入屋犯法罪，案件昨在區域法院開審。控方開案陳詞指，破壞行動導致該店損失逾5,300元，法庭可將兩被告的容貌、外觀特徵和被捕地點等因素，與當日閉路電視拍下兩名犯案男女的裝束及持有的物件作對比，推論他們就是兩名被告。

兩被告分為女咖啡師黃曉縈及髮型師李浩軒，均為22歲。控罪指，兩人於2019年11月14日入侵在香港仔中心第四期地下6D舖「名創優品」，意圖非法破壞該建築物內的任何東西。

控方開案陳詞指，當晚10時許，大批激進示威者在香港仔南寧街香港仔中心廣場非法聚集，其後有約40人走到已關門休息的「名創優品」外，其中4人突在店外打開雨傘遮掩，另逾30名暴徒則撞擊和撬開店舖的捲閘，又向閉路電視鏡頭噴漆。

其後，包括兩名被告在內的暴徒入侵店內大肆破壞，並把一些貨品拋出店外，事發過程被附近一名警員目睹。不久，其他警員到場，暴徒四散。同晚11時許，被告黃曉縈在南寧街近新光酒樓外行車路被捕，另一被告李浩軒則在南寧街近牌坊位置被捕。兩人當時均身穿黑衫黑褲、戴黑色口罩，黃另戴黑色鴨舌帽。其後，警員在李的右後褲袋檢獲一對手套，他在警誡下聲稱「我過嚟湊下熱鬧㗎咋」「我無非法集結，我只係路過。」

事後，店長證實該店的捲閘被撬開，閉路電視鏡頭亦被破壞，一批化妝品及家居用品失去或被破壞。貨物及鐵閘損壞合計損失約5,360.8元。控方要求法庭根據被告在庭上的容貌和被捕時的照片，對比案發閉路電視片段的犯案者裝束等作辨認。

聆訊今續。